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七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正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詠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趙廣堅先生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旭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史勿輝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張凱婷女士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6/(九龍)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議項 II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議項 III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巧賢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V
吳淑君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關穎輝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2	
李倩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9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議項 IX
鄒立綱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u>秘書</u>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洪錦鉉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項 II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JP(下稱「謝署長」)與區議員會面、交流和討論民政事務。

4. 謝署長介紹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或「署方」)的主要工作，包括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畫、推展社區重點專案計畫、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促進大廈管理，以及推動青年發展。

5. 議員歡迎署長出席會議，並提出的意見如下：

5.1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民政總署屬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全職員工不足的情況檢討人手編制，務求有足夠的全職人員協助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依循《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做好大廈管理工作；(ii)檢討和適當提高區議員的薪津調整幅度，以趕上通脹；以及(iii)調高連任區議員任期開始時的開設辦事處津貼額(新任議員最多可獲 10 萬元，連任議員則最多只可申領 5 萬元)，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

5.2 陳俊傑議員感謝民政處、社會福利署、警方、明愛及宏施慈善基金就啟德大廈事件所作出的努力，使問題得以完滿解決。

- 5.3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研究藍田(西區)社區中心重建建議的可行性；(ii)就區議員因選區內沒有公共屋邨而需支付較高昂的租金租用私人物業作辦事處的情況，研究可否向議員提供一筆過的租金津貼；以及(iii)在檢討《條例》時考慮引入適當條文鼓勵業主參與法團，以讓法團能有機地運作。
- 5.4 張姚彬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檢討《條例》時就樓齡 30 年或以上需要進行大維修的樓宇，加強民政處對小業主的支援及對工程的監管。
- 5.5 何啟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由民政處協調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地政處)處理寮屋火災善後工作，為災民提供更佳的臨時居所。
- 5.6 畢東尼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強對業委會的支持，賦予民政處人員法定權力，從而更實際地支持業委會各方面的工作，並監察業委會的選舉與運作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
- 5.7 陳華裕議員讚賞民政處人員的工作表現。他建議署方考慮：(i)放寬讓國內的免費視頻在港播放，以便港人加深瞭解國內的情況；(ii)就半新不舊(樓齡 20 至 30 年)的樓宇研究如何儘快解決滲水的問題，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以及(iii)對義務參與法團工作的人士予以鼓勵。
- 5.8 呂東孩議員就政府部門在茶果嶺火災發生後迅速作出反應(例如提供臨時安置、食物、保暖衣物、被鋪、經濟援助等)予以讚賞及感謝。他建議署方考慮：(i)檢討和優化災民安置政策；(ii)加快火災善後工作，促請地政處儘快安排清理災場；(iii)調撥更多資源進行防火教育，以加強寮屋區居民的防火意識，並購置滅火器；(iv)改善寮屋區的環境衛生；以及(v)儘快規劃茶果嶺寮屋區的長遠發展，並加強與居民的溝通。
- 5.9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支持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簡化申領資助的程式；(ii)向互委會提

供用以購置物資的一筆過津貼；(iii)在檢討《條例》時優化召開業主大會的安排，並加強對法團/小業主在法律諮詢方面的支持；(iv)加強對法團/小業主的大廈管理培訓；以及(v)就民政處在茶果嶺火災發生後的協調工作予以讚賞，並期望民政事務專員獲賦權進一步發揮地區特首的角色，以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的協作。

5.10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重建老舊的藍田(西區)社區中心，以便地盡其用，符合居民的需要；(ii)加強對互委會工作的支援；(iii)派出民政處人員定期出席房屋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充分瞭解屋邨管理事宜，從而制訂更適切的房屋政策；(iv)簡化互委會申領津貼的程式；以及(v)強化民政處在地區事務上作出跨部門協調的角色。

5.11 黃春平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強地區行政，增加互委會資源，使其能在社會上發揮應有的作用。

5.12 蘇麗珍議員對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人員的工作予以肯定，並建議署方考慮：(i)增加對分區委員會的支持；以及(ii)加強支援法團的工作。

5.13 徐海山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改善茶果嶺寮屋區的居住環境；以及(ii)加強民政處人員在大廈管理支持方面的培訓及專業知識。

5.14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改善茶果嶺寮屋區的環境衛生、推行防火活動及研究該區的長遠規劃；以及(ii)對互委會的工作予以更大支援，增加每季的津貼額及可供添置的項目。

6. 謝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6.1 為法團和互委會提供支援：署方一直致力為法團和業主提供支援及培訓，也會盡力為互委會爭取更多人手及資源。

6.2 區議員津貼：署方指出，上一屆區議會已就區議員津貼

額進行中期檢討，並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了 34%。本屆同樣會進行中期檢討，署方亦會盡力爭取資源，令議員工作更暢順。

6.3 大廈管理：署方指出，隨著時代改變，《條例》在若干方面出現不足之處，例如開會程式、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公契經理人酬金、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的會議等。是次檢討會詳細研究有關問題，然後把相應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以期《條例》可與時並進，更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

6.4 茶果嶺火災善後工作：署方多謝議員對民政處人員工作的讚賞，並會與相關部門適時跟進災民關注的事宜，以期協助災民儘快安頓生活。

7. 主席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與議員就民政事務交流意見。

(馬軼超議員于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觀塘區議會檔第 1/2017 號)**

8.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JP(下稱「馬副局長」)、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陳巧賢女士協助討論。

9. 馬副局長及劉寶儀女士介紹檔。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黃春平議員認同文件中的發展理念。他建議發展局(下稱「局方」)/規劃署(下稱「署方」)考慮加大力度發展鐵路線，尤其是儘快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並將之延伸至油塘站，以服務觀塘及藍田北一帶的民居。

10.2 鄧詠駿議員建議局/署方考慮在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時，應同時顧及當前交通、停車位及社區設施配套的問題。

題。

- 10.3 張順華議員同意檔所言，香港應發展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他建議局/署方考慮：(i)儘快落實興建擬議的 7 個優先鐵路專案，特別是東九龍鐵路線，並期望能延伸至油塘站；(ii)發展「幹線巴士」服務，以接駁巴士分別由油塘、藍田、秀茂坪各山上地區接載乘客至觀塘市中心，然後換乘幹線巴士前往尖沙咀等主要地區，以減少巴士數目及交通擠塞；以及(iii)在落馬洲河套區開辦老人中心及名校，以吸引港人遷往該處，使長者可與兒孫共處同一地區以樂享天倫，並將這項建議納入《香港 2030+》之中。
- 10.4 顏汶羽議員多謝副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建議局/署方考慮：(i)以「先交通，後發展」的次序規劃新發展區，以發展東九龍為 CBD2(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以及(ii)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包括停車位元等各類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標準，並使之能配合《香港 2030+》。
- 10.5 陳華裕議員支持《香港 2030+》的規劃概念，並建議局/署方考慮：(i)開拓邊境禁區用地，呼應日後中港發展；(ii)透過提供補償開拓生態價值低的郊野和綠化帶，以興建更多房屋，擴闊人均居住面積；(iii)視乎各區的現況將過於密集的商貿區遷往其他區域，例如由中環遷往觀塘；(iv)全面發展無障礙社區，增加升降機等設施以提高行人暢達度，並資助私人屋苑增設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配合人口老化的趨勢；(v)加強研究如何防止新建樓宇出現滲水情況；(vi)研究政策以配合未來人口增長及結構變化，從而提供適切的教育、醫療、社區設施等；(vii)興建中醫醫院服務長者，減輕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viii)改善交通要道(例如觀塘道)旁的居住環境，減少噪音滋擾，並在未來規劃住宅區時儘量避免產生同樣的噪音問題；(ix)及早規劃水體設施，增加觀塘海濱的活力；以及(x)鼓勵地區團體開辦「老人學校」，使長者能有健康的生活，擴闊生活圈子。
- 10.6 畢東尼議員向局/署方查詢：(i)發展觀塘為 CBD2 的勞動

力來源為何；(ii)如何理解觀塘區工廈的中長期需求及如何得出需求直線上升的推測結果；以及(iii)如何實行生態概念及活化河道的構思，及有否可參考的例子和初步方向。

- 10.7 葉興國議員支持檔，並建議局/署方考慮：(i)確保交通配套設施能與新發展區同步落成；(ii)就新發展區的需求將停車位比例予以上調；(iii)興建區域性大型停車場供私家車及重型貨車停泊；以及(iv)平衡新發展區公私樓宇的比例，不要一面倒傾向興建公屋。
- 10.8 呂東孩議員讚賞檔的構思，並建議局/署方考慮在規劃上與國內加強連接，並促進與周邊國家的交流。
- 10.9 黃子健議員建議局/署方考慮：(i)在發展觀塘為 CBD2 時，須同時優化交通配套及運輸系統；(ii)儘早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以解居民飽受塞車之苦；以及(iii)發展棕地作其他用途。
- 10.10 張琪騰議員建議局/署方考慮：(i)興建人均居住面積較大的單位，讓長者、成年人及小孩無須分隔，能居於同一單位；(ii)為油塘區早日規劃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例如體育館、分科門診診所；(iii)利用天橋底作停車場用途，並利用地下空間來停泊私家車，以減少違泊情況；以及(iv)早日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並使之連接秀茂坪、藍田及油塘。
- 10.11 潘任惠珍議員指出，目前德福花園與九龍灣港鐵站之間一帶在繁忙時段的人流已達飽和，當區居民與上班人潮來往車站月臺均已十分擠逼，故有必要研究如何容納更多人流，才可配合 CBD2 的長遠規劃。她建議局/署方考慮首先儘早解決人流擠擁及整體交通的問題。
- 10.12 張培剛議員讚賞局/署方的檔，並提醒在規劃遠景的同時，亦須解決目前區內各種問題，例如早日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房屋所帶來的 2 萬多人口作好包括交通的規劃。他建議局/署方考慮：(i)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由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一條新

路，使該區車流無須經秀茂坪道便可到達其他區域；以及(ii)在秀茂坪道增建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問題。

- 10.13 譚肇卓議員就檔所述的元素 1「宜居」表示，目前觀塘的情況與「宜居」的理念恰恰相反，例如未能以公共交通系統代替私家車輛出入本區，故建議局/署方考慮在這方面加以著力。
- 10.14 陳汶堅議員贊成檔的規劃方向，並建議局/署方考慮：(i)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及扶助廢物回收行業，以改善社區環境；以及(ii)就集體運輸系統的發展作全盤規劃。
- 10.15 陳俊傑議員歡迎副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建議局/署方考慮興建國際賽車場，以期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貿易。
- 10.16 蘇冠聰議員表示局/署方檔能點出市民的願景及目前面對的問題。他建議局/署方按照未來人口預測，考慮就包括「東大嶼都會」等計畫切實做好具體的配套規劃，以提升居住空間及宜居度。
- 10.17 主席查詢觀塘避風塘由哪個政府部門管轄，因現時避風塘內停泊了不少遊艇及柴油船，造成污染。

11. 局/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1.1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局/署方解釋檔旨在列出長遠的規劃，故未有詳細交代短中期的措施。其實一些短中期建議已納入為已規劃及推展中的項目，包括東九龍鐵路線。局/署方表示會以並行的方式進行短中期的工作（包括解決有關交通的問題及房屋土地的短缺）和長遠的規劃。目前的檔旨在提供全港發展策略框架，隨後會再作其他深入研究，例如樓宇老化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亦會就《香港 2030+》的建議進行相應的全港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11.2 交通、社福及醫療設施的規劃：局/署方表示會在開拓新發展區時同步發展所需交通、醫療及社福設施。

- 11.3 環境保護：局/署方會繼續與環境局緊密溝通，研究如何提升環境容量及藍綠資源，使發展的同時亦能夠保育環境。
- 11.4 棕地發展：局/署方表示政府不會因地區阻力而不發展棕地。目前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元朗南及新界北的新發展區/新市鎮擴展共涉及超過 500 公頃的棕地，提供土地作房屋或經濟用途，並同時改善環境。發展棕地過程當中政府會儘量減少對當地經濟、民生的影響，妥善安排拆遷及補償。
- 11.5 822 萬人口的估算：局/署方解釋，822 萬人口是來自統計處的人口基線估算，《香港 2030+》網頁載有相關連結，詳細列明統計處就出生率、死亡率、人口流出流入、單程證使用率等方面的估算。
- 11.6 經濟用地估算：局/署方表示已委聘顧問就市場經濟用地作出研究，採用了計量經濟模型估算經濟用地的長遠需求，其中工業用地的需求主要來自倉儲和物流業。
- 11.7 勞動力需求：因應勞動力下降，局/署方會以提升宜居度、提供各類房屋、教育及托兒設施等策略挽留及吸引人才。此外，亦期望透過空間規劃改善職住平衡，以釋放婦女及長者的勞動力；局/署方又預期經濟生產模式會改變，將會有更多智慧生產，使生產力得以維持。
- 11.8 「宜居」元素：局/署方表示在新發展區及舊區會採取不同的措施，善用藍綠資源對於提升高密度舊區的宜居度有幫助，如將敬業街明渠改為翠屏河，除了排洪之外亦能夠為居民提供額外的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以及改善都市氣候。
- 11.9 觀塘避風塘：就遊艇停泊而導致避風塘的污染問題，局/署方指出該處由海事處管理，並會反映現時情況予起動九龍東專員跟進。

(何啟明議員于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黎樹濠議員及鄧詠駿議員于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陳耀雄議員、蔡澤鴻議員及姚柏良議員于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畫大綱草圖編號 S/K13/28》
的擬議修訂專案**
(觀塘區議會檔第 8/2017 號)

12.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吳淑君女士和城市規劃師/九龍 2 關穎輝先生、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9)李倩儀女士，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陳嘉平先生協助討論。

13. 葉專員介紹檔。

1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4.1 歐陽均諾議員指出，宏照地道盤現時由基督教勵行會(下稱「勵行會」)及消防同樂會使用，但政府仍未有妥善的搬遷安排。地盤周邊現有約 6 萬人口，但整體交通及社區配套不足，導致繁忙時段人車擠擁，區內缺乏大型的休憩設施，也沒有足夠的幼稚園學位及托兒服務，居民亦因九龍灣健康中心過於繁忙而需跨區就診。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勵行會搬遷事宜作出適切安排；以及(ii)就區內新增的約 1 萬人口早日妥善規劃交通及社區配套。

14.2 畢東尼議員不支持檔中的計畫。由於周邊已有約 6 萬人口，加上現時約有 2 萬人次接受勵行會服務，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宏照地道盤建屋計畫帶來的約 1 萬人口興建新的道路，疏導未來的額外車流；以及(ii)就勵行會的搬遷安排提供更詳細的方案。

14.3 鄭景陽議員建議署方考慮保留勵行會於原址的可行性，以免居民受到影響。

14.4 陳汶堅議員查詢為何署方經常在觀塘覓地建屋，並建議署方考慮與勵行會就搬遷安排達成共識及協定。

- 14.5 顏汶羽議員向署方查詢：(i)地盤對面已有一所空置多年的校舍，為何仍要在地盤興建一所中學；(ii)修改現有道路如何解決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以及(iii)如何解決勵行會搬遷後區內居民對雇員再培訓服務的需求。
- 14.6 莫建成議員對計畫有所保留，並建議署方考慮：(i)在規劃時「原址保留」勵行會，使其在區內多年的服務得以延續；(ii)就啟德大廈地盤 140 米的建築物高度上限，要求發展商不得興建屏風樓，以免阻礙通風；以及(iii)興建新的道路連接新發展區及彩虹港鐵站。
- 14.7 張培剛議員支持政府興建公屋，並建議署方考慮：(i)在建屋前早日規劃區內的交通、社福及醫療配套，以應付未來新增人口的需求；以及(ii)就服務社區 30 年的勵行會作出妥善的搬遷安排，例如原區遷置或考慮該會建議的其他方案。
- 14.8 陳國華議員認為署方以闖關的態度諮詢區議會並不恰當，他希望署方能進行更深入的諮詢和提出更具體的規劃建議，並建議署方考慮提供最佳的調遷或重置方案予勵行會。
- 14.9 譚肇卓議員指出建屋計畫可以用雙贏的方式推展，並可一併改善區內現存的問題。
- 14.10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擬建公屋在設計上須避免觀塘道的噪音影響居民；(ii)擬建公屋在佈局上須儘量不影響麗晶花園的景觀及通風；(iii)藉啟德大廈地盤放寬建築物高度上限至 140 米的契機，興建電梯或升降機塔連接周邊地區，以方便居民前往坪石公園及三彩區，並撥出地面部分面積興建公共交通設施，以紓緩觀塘道的交通擠塞；以及(iv)放寬地積比率，讓一些團體可在該處繼續發展。
- 14.11 張姚彬議員指署方未有就計畫與區議員作充分溝通，應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諮詢，並事先與勵行會等持份者達成搬遷協定，在程式上方為恰當。

- 14.12 陳俊傑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不影響日照及通風的情況下放寬啟德大廈地盤的建築物高度上限，並以天橋連接彩虹港鐵站，以及在地面加設公共交通交匯處。
- 14.13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妥善安排勵行會的搬遷事宜；(ii)在觀塘道興建隧道或升降機塔等過路設施；(iii)視乎需要重開地盤對面空置多年的校舍，並把用以興建學校的土地改為興建居屋；(iv)增加在區內興建的居屋數目，以照顧中產人士的房屋需要；以及(v)把啟德大廈地盤的建築物高度上限由 140 米放寬至 180 米，與清水灣道 8 號看齊，以提供更多單位。
- 14.14 黃子健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深入研究勵行會建議方案的可行性；以及(ii)優化地盤周邊的交通及社區配套。
- 14.15 葉興國議員支持政府的建屋計畫，並建議署方考慮：(i)平衡觀塘區公屋與居屋的數目，把居屋/綠置居的比例調高至一半；(ii)把地盤中央擬建中學的位置改為興建市政綜合大樓，提供康樂、幼兒託管、圖書館等設施，為鄰近社區帶來更大裨益；以及(iii)改善地盤一帶的行人暢達度，以隧道或天橋連接彩虹港鐵站，以方便麗晶花園及啟業邨的居民。
- 14.16 張琪騰議員支持政府的建屋計畫，但認為須同步規劃交通及社區康樂配套，並用以人為本的態度推行。
- 14.17 謝淑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無須搬遷勵行會的方案，讓區內居民可以繼續使用該會提供的雇員再培訓服務。
- 14.18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房屋發展計畫妥善規劃交通、社福及醫療配套；以及(ii)就勵行會搬遷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1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5.1 交通配套：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已根據交通影響評估作出相應的調整，包括會在附近的路口進行改善

措施，以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額外車流。在公共交通方面，署方會聯同運輸署就道路及行人系統再研究相關的改善及加強方案，包括調整巴士/小巴的路線及班次。

- 15.2 社區設施：整體而言，區內規劃的社區設施大致足夠，署方會就新增人口與相關部門商討提供相應的社區設施，現時擬議房屋發展內建議提供幼稚園、長者鄰舍中心、日間幼兒中心等。
- 15.3 地盤附近的空置中學校舍：署方表示已聯絡教育局，該局早前表示原為聖若瑟英文中學舊址的空置校舍仍會作教育用途，並確認有需要在巨集照道用地預留土地，興建一所中學。此外，該舊校面積較小，不足以興建 1 所設有 30 個課室及占地 6 950 平方米的標準中學校舍。
- 15.4 勵行會搬遷安排：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指出勵行會是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現址，與消防同樂會等性質相同。當有關的短期用途用地須作長遠用途時，使用者便須遷出，由政府安排另址臨時重置。過去兩年，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與勵行會就重置選址保持緊密溝通，曾提供一些臨時選址供勵行會考慮，並會繼續進行商討。至於「原址保留」方案，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其可行性，並諮詢相關政策局是否支持勵行會長期使用現址，也會研究觀塘區是否有其他可供考慮的選址。
- 15.5 啟德大廈：署方解釋，為配合整個區域的建築物高度輪廓，將啟德大廈地盤的建築物高度上限放寬至 140 米是合適的。至於同區清水灣道 8 號的高度上限為 180 米，是因為其基座設有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署方亦會研究採納一些適當措施，以確保地盤未來的發展不會影響附近一帶的通風。對於議員建議在該處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或連接彩虹港鐵站的天橋或隧道，署方指出地盤屬私人土地，並有若干限制，包括面積較小，未必足以興建擬議設施，署方須與運輸署及業主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 15.6 擬建房屋的佈局、通風、景觀及可否改為居屋：署方已就擬議房屋發展進行環境、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的評

估，以確保發展不會帶來負面影響。房屋署表示，將部分擬建房屋改為居屋的建議有研究的空間，並會就房屋設計方案再次諮詢區議會。

- 15.7 諮詢工作：署方明白諮詢工作必須深入細緻而具體，故署方藉此機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便與相關部門研究進一步優化方案。

1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鄭景陽議員于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金堅議員、陳汶堅議員及符碧珍議員于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顏汶羽議員于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檔第 2/2017 號)

17. 秘書介紹檔。
1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畫
(觀塘區議會檔第 3/2017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介紹檔。
2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4/2017 號及 5/2017 號)

21. 秘書介紹檔。
22.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觀塘區議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6/2017 號)

23. 秘書介紹檔。
2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 –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觀塘區議會檔第 7/2017 號)

25.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鄒立綱先生協助討論。
26. 利世鏗先生介紹檔。
27.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 – 其他事項

(1)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畫

28. 主席指收到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籌辦地區公民教育活動。大會同意參照去屆的做法，委託觀塘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跟進計畫，並提交資助申請。
29.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2) 「香港青年協會」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及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及贊助該活動

30. 「香港青年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鄰舍第一」2017 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及贊助該活動經費。
31. 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及區議會去屆已曾作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大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惟經參考其他區的回應(即只作為「支持機構」，不贊助該活動經費)和由於區議會並沒有先例，故此不建議贊助該活動經費。

32.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3) 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33. 香港青年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上述體育節將舉辦十個比賽專案，為青年人提供一個互相學習和交流的平臺。由於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34.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4) 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

35. 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來函，希望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區徽以舉辦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由於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授權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使用觀塘區議會區徽。

36.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5) 鄧詠駿議員弄瓦之喜

37. 主席報告，欣悉鄧詠駿議員弄瓦之喜，秘書處已代表全體議員購買果籃乙個，送給鄧議員致賀，聊表心意。

議項 XI—下次會議日期

38. 由於議會時間調動關係，下次會議由原定 2017 年 3 月 7 日改定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舉行。議事完畢，會議于下午 7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